

20 世纪军政巨人百传

轮椅总统

——罗斯福传

〔美〕詹姆斯·麦雷戈·伯恩斯 著
王向利 译



A1002490

时代文艺出版社

译 序

20 世纪 100 年间，美国共产生了 17 位总统。《时代》周刊邀请 9 位研究美国总统的历史学家将他们从最好到最差进行排序。名列榜首的是富兰克林·罗斯福。历史学家给予他的评语是：“改变了美国人的生活状况”、“特别出众”、“无疑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总统。”他的主要业绩有两条，一是将国家从大萧条中拯救出来；二是成功领导美国进行最大规模的对外战争。他的最大失策是 1937 年试图“关闭”最高法院。

1882 年 1 月 30 日，罗斯福出生于纽约州海德园一个贵族世家，受的是贵族式教育。尽管如此，罗斯福却相信民众并为平民、“被遗忘的人”、“缺吃少穿、无家可归的国家三等公民”而战。18 岁那年他进入大名鼎鼎的哈佛大学，他选择历史和政治作为主修课，而把英语与演讲作为副修课。他也学习拉丁文、法文、地质和经济学。毕业后他又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

1921 年命运与 39 岁的罗斯福开了一个残酷的玩笑，如此大的年龄他竟得了脊髓灰质炎（此病多发生在儿童身上）实属罕见，他的两条腿瘫痪了，他只能终生坐在轮椅上。面对无情的人生打击，罗斯福并没有趴下，他要做命运的强者。

1928 年罗斯福当选为纽约州州长，四年之后他又赢得了总统选举的成功。刚刚入主白宫的罗斯福面临的日子并不好过，世界危机的打击使美国陷入了经济大萧条，四分之一的工

人失业，国民生产总值几乎下降了一半。在此危急关头，罗斯福以大无畏的勇气和卓越的政治才干推行新政——一系列国家干涉政策与社会保障举措，如失业补偿、市政工程、证券条例、乡村电气化、农场价格补贴、互惠贸易协议、法定最低工资与最高工作时限等等，对这些政策的意图罗斯福曾进行过这样的阐释：“我们进行的实验不是要给那些很富有的人再增加多少财富，而是要为那些太贫穷的人提供足够的财富。”新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却削弱了在旧体制中最大获利者的权力、地位、收入和自尊，罗斯福遭到了一部分人的憎恨。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为了把他的国家从孤立主义的迷梦中唤醒，罗斯福开展了一场长期雄辩的教育民众运动。珍珠港事件后，他领导美国积极投入反法西斯的斗争，为打败法西斯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罗斯福有着迷人的人格与魅力——对工作的愉快情绪与对未来的乐观态度，但他并非十全十美的完人，为了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他时常使手腕，耍诡计，装聋作哑，暗中行事，甚至冷酷无情。

从1932年起，罗斯福连续四次当选美国总统，这在美国历史上是前无古人，也是后无来者的。1945年4月13日，罗斯福病死于任上，享年63岁。在二战三巨头中他是出生最晚去世最早的。

著者序言

本书是一部关于富兰克林·德·罗斯福的政治性传记。除了他的社会生活以外，还详尽地论述了他的个人生活，因为一位伟大的政治家的人生把一切都无情地卷入它的漩涡，其中也包括他的家庭，甚至他的爱犬。罗斯福当时是怎样变成那样一位政治人物的？他为什么能够那么有效地取得了政权？从长远的观点来看，他究竟是一位多么强有力的领袖？他在哪些方面遭到了失败，为什么会失败？他的一生对于美国人和美国国策究竟有什么意义？

本书也致力于研究美国民主体制中的政治领导问题。它主要是集中研究罗斯福本人，但也探讨他展开活动的政治环境，因为我的方法基于社会科学家的主要研究结果：领导不是一个普遍的性格的问题，而是扎根在一种具体的精神文明之中。我们只能根据罗斯福的政治、社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具体环境，也就是说，只能按照他塑造社会以及他又被社会所塑造的那种方式来理解这位政治家。

罗斯福是他那个时代的一位杰出的政治家，肯定地说是一位最成功的选票获得者。他的政治技巧是从他和美国政治的现实长期接触中发展起来的，这些现实是，人们的雄心、忧虑和忠诚通过政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预选、选举、官职、法规、民意测验机构而产生作用。因此，本书也涉及美国的政治方法。

然而，只谈方法是不够的。使用这些方法的目的何在？对

于罗斯福来说，这是一个中心问题。除了其他情况以外，政治还是一种妥协的艺术；但是这位民主党领袖应当和那些不可靠的势力进行妥协来实现一个理想的目的吗？他必须在大选中获胜，但如果他为了争取选票而作出的妥协严重地危害他实现自己纲领的机会，那又应当怎么办呢？在当今这个风行马基雅维里权术的时代，这位民主党政治家非象狐狸那样行动不可吗？他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摆出狮子的姿态？

罗斯福赢得了辉煌的胜利。但在第二届任期内，他却被他无法控制的各派势力缠住，并且遭到他所无法驾驭的人们的反对。我认为，这届任期是他一生事业中最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个阶段。它不仅清楚地表明罗斯福的个性、他的权宜之计以及这种应付局面的策略的含义，而且还提出了一个更基本的问题：美国的政治制度是否能够应付这个艰难世纪强加给它的危机。因此，本书最后的目的也就是试图探索个性和政治二者的内在活动，以便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当前的政治领导问题。

任何一个传记作者想要在当前这个时刻评析罗斯福的整个一生，会面临进退两难的困境。战争年代对于罗斯福和他的国家来说，代表着以往年代许多事情的高潮，因此值得予以重视；但遗憾的是，学者们迄今为止还没有掌握进行详细论述和分析所必需的记录、回忆录和其他资料。我试图摆脱这个困境，其办法是用摘要形式来记述战争年代并在后记和其他地方对罗斯福的性格作出估价，这或许能够有助于解释他处理某些战争问题的方法以及他的早期领导的性质。关于战争年代的详细叙述需要留待以后来进行。

我也应当在本书后面向许多帮助过我的人们表示感谢，但其中特别需要提到两人。一位是我在威廉斯学院的同事、政治学家威廉姆·H·布鲁贝克。他和我一起在海德公园作了大量研究工作，帮助我形成了书中的许多观点，并对历次的草稿作了

仔细的评论。另一位则是我的妻子珍妮特·汤普森·伯恩斯。她也做了同样工作，并努力承担了抄写和速记等杂务。她还和孩子们一起，在家中创造了一些条件，使我可以持续地进行艰巨的工作。因此，我对我的同事和我的妻子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译 序	(1)
著者序言	(3)

第一卷 从政训练

第一章 美好的环境	(1)
哈佛大学：黄金海岸	(4)
第二章 奥尔巴尼：幼狮	(8)
竞选州参议员	(8)
第三章 华盛顿：官僚政治家	(17)
战争领袖	(23)
第四章 为捍卫国联而战斗	(28)

第二卷 权势日增

第五章 插曲：商人政治家	(31)
严峻的考验	(31)
第六章 奥尔巴尼的见习生涯	(38)
第七章 以毫厘之差获得提名	(41)
第八章 奇妙的竞选运动	(44)
罗斯福就职前夜	(49)

第三卷 风云际会

第九章 入主白宫	(53)
“献身的日子”	(53)
“行动，立刻行动”	(56)
第十章 全国人民的总统吗？	(62)
政府里的一位艺术家	(65)
经纪人国家在起作用	(71)
第十一章 愤怒的葡萄	(78)
劳工：新的百万大军和新的领袖们	(80)
第十二章 1936 年：伟大联盟	(86)
政绩	(89)
作为政治策略家的罗斯福	(95)

第四卷 狮临困境

第十三章 改组法院：估计错误风险	(102)
意外之举	(104)
游击战	(110)
伟大联盟出现了裂缝	(118)
未获成功却遭怨怼	(124)
第十四章 罗斯福的经济衰退	(133)
暴风骤雨	(137)
为实现纲领而展开的宫廷斗争	(142)
作为经济学家的罗斯福	(148)
第十五章 党内分歧	(157)
驴和大棒	(160)
权力之争	(167)
作为党的领袖的罗斯福	(173)

第十六章 外交：轻微的指责，严正的抗议·····	(180)
风暴骤起·····	(184)
作为政治领袖的罗斯福·····	(194)

第五卷 越过陷阱

第十七章 无声的斗争·····	(204)
斯芬克斯·····	(206)
事件象暴风骤雨般袭来·····	(213)
“我们需要罗斯福!” ·····	(222)
第十八章 老竞选能手，新竞选运动·····	(233)
两星期的闪电战·····	(235)
尾声 登峰造极·····	(249)
作为战争首脑的罗斯福·····	(251)
作为和平时期领袖的罗斯福·····	(257)
民主的贵族·····	(266)
勇士重归故土·····	(273)

第一卷 从政训练

第一章 美好的环境

从奥尔巴尼到纽约大约一半路程处，赫德森河流入狭窄的航道，稍向左拐，然后继续慢悠悠地流向大西洋。河湾东面，有一条铁路和一条侧线。一条土路从侧线爬上陡坡，穿过茂密的树林，通到一片略有起伏的高原。高原俯瞰着河水浩浩荡荡地向南流去，在它的一个小山丘上，至今还有一座宽敞的宅第，房顶上有一个可以远眺大海的平台，房子正面有一个长长的带栏杆的门廊。

在1882年，这幢房子仅有正中的部分，还没有现在的两翼中楼宽敞，有护墙板、百叶窗和狭长的阳台。这年1月30日，晨曦初露，天气阴冷，寒风呼啸，天上有快要下雪的迹象。房子里弥漫着紧张焦急的气氛。仆人们东奔西跑，非常繁忙，厨房里几把水壶正在冒着蒸气。全家都聚精会神地注意着躺在楼上小房间里的女主人。当晚，就在这间房里，萨拉·德拉诺·罗斯福经过长时间的痛苦挣扎，在医生使用了大量麻醉剂后，终于分娩了。那天夜间，她的丈夫詹姆·斯在她的日记本上写道：“8点3刻，我的萨莉生下一个胖胖的男孩，非常可爱，不穿衣服，体重十磅。”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从他那雕花的大摇篮里发出咯咯的笑声，可见从小他就是个快活的孩子。在楼上那间洒满阳光

的房子里，他过着恬静的日子，一天天地成长。萨拉自己给孩子喂奶约有一年之久；后来她带着一点满意的口吻回忆说：“我和保姆按我们自己的主意喂他，没有采用什么婴儿食谱。”在婴儿眼中，俯视着他的那个晃动的模糊影子慢慢地清晰成他母亲的脸庞——面部的轮廓安详柔和，乌黑的头发梳向脑后绾成一个髻，浓浓的双眉，凹下巴。他的父亲也常在房里，面容清癯，身体消瘦，中等身材，留着络腮胡子，双手粗壮有力，但却轻轻地抚摸着，对他轻声细语。

富兰克林是个独子。他的母亲对他并没有“娇生惯养”——真的，詹姆斯觉得她对孩子唠唠叨叨有些挑剔——可是全家似乎都在围绕着这个幼小的孩子团团转。没有兄弟姐妹和他争宠，同他抢玩具，或是背着父母教他学校里的把戏和游戏。仆人都溺爱他。他一点也不懂得什么家庭不和，粗言恶语和严厉惩罚。萨拉和詹姆斯对于怎样培养他们的儿子取得了完全一致的意见：逐渐地但是坚定地把他们塑造成一个海德公园气派的绅士。他的一位家庭女教师说：“他是在一个美好的环境里被抚养成人的。”

父母和婴孩成为这幢宏伟宅第的中心。房屋和庭院里有保姆、女仆、厨师、花匠、车夫、马僮和雇工。这个庄园的面积有好几百英亩，包括农田、森林、花园、暖房、葡萄园、冰窖、谷仓、厩棚等等。富兰克林胆怯地探索着海德公园的天地。他起初见到生人，感到特别羞怯。但是他却喜欢陪伴他的父亲到庄园各处去看看。他的父亲是位乡绅，穿着带马刺的靴子，头戴圆顶硬礼帽，手拿短柄马鞭。

萨拉勉强地逐渐让富兰克林独自活动了。五岁以前，他穿着童装，留着长长的金色卷发。他脱去裙子，却换上了苏格兰式折叠短裙和方特罗依勋爵装。他快到八岁半时在给他父亲的信中写道：“今天早上妈妈走了，我得自己洗澡了。”但是，他

很快就把这座庄园变成了他自己的王国。从房子前面的斜坡向下滑着玩；张弓带箭在树林里漫游；看人把大块大块的冰从河里拉上岸来；穿着雪鞋在田野上行走（最难忘的是1888年暴风雪以后的那一次）；在河上溜冰和乘坐冰船；在他楼房附近的铁杉树上筑了一个瞭望台；骑上他的小马戴比；喂他那条特种红毛猎狗马克斯曼；在赫德森河里游泳，尾随着河上繁忙的船只起伏漂动；打鸟，把它们制成标本来丰富他的收藏。他在房间里玩障碍赛马，部署他的玩具兵，而且开始集邮。

萨拉和詹姆斯常同他一起玩。与一般美国孩子相比，他和他爸爸相聚的时间要多得多。孩子在信中流露出他对父母的爱。1888年5月18日，他六岁时，这样写道：

我亲爱的妈妈

昨天下午我同爸爸一起去钓鱼 我们抓到了十几条鲈鱼 我们把它们都扔在岸上了 爸爸对我说如果把它们放到池塘里去，那会把鱼吓坏的 我亲爱的外公他好吗 亲爱的妈妈 我希望他身体比以前好一些

吻你

你亲爱的儿子

富兰克林

当然，富兰克林也时常和海德公园其他名门望族的孩子们一同嬉戏。然而他同大人相处的日子，要比他和其他孩子一起玩耍的时间多得多。实际上，和他交往的人，不论老少，都与德拉诺家族或罗斯福家族有非常密切的亲戚关系，否则就是来自赫德森河有数的几个家族。

他对家庭怀着十分强烈的忠诚感情，而这种感情又和浓厚的家族观念融为一体。爸爸妈妈常带着孩子外出旅行——到马萨诸塞州的费尔黑文，芬迪湾的坎波贝洛，英国，或欧洲大陆

——然而，旅行不过是换个新地方，接触的仍然是同一类型的人物。罗斯福一家旅行时乘火车，坐的是私人专用车厢。如果坐船，就象萨拉自己说的，总是“和熟人在一起”。他们所到之处总有一大群叔伯姑表。富兰克林是通过他家人的眼光来观察世界的——他们则按自己的看法让他来认识这个世界。而这个世界总是从他的父母一统天下的那个海德公园开始，也以海德公园告终。

世界局势是安定的。国家处于和平时期。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内战造成的巨大创伤基本上已经抚平。美国真正的首都是坐落在赫德森河下游七十五英里处的纽约。资本家在这里敢想敢干；他们就象将军们征战沙场那样建设着美国；在码头上招募瑞典、德国、波希米亚移民，把大批的人力投到战略要点去进行各种活动，修筑铁路，开采矿藏，创办工厂，兴建一座座完整的城市。人们很恰当地评论说：这些人寡言善行；而华盛顿的政客们则是做得少说得太多。在国会山，议员们为任命权、为关税、为改革、为州的权利争论不休，而重大的决定都是在华尔街做出的。两党轮流执政——1889年，坚定而可尊敬的哈利森接替了坚定而可信赖的克利夫兰——但是两党的斗争往往只不过是徒有其名的争斗而已。

哈佛大学：黄金海岸

1900年9月富兰克林·罗斯福在写信回家时说：“我最亲爱的妈妈和爸爸：我现在坎布里奇。十二小时以后我将完成全部注册手续而成为1904级的成员。”他的卧室看起来好象“被片状闪电击中”，零乱不堪，起居室内没有窗帘和地毯，床铺看起来“不适合睡觉”——而他却相当愉快。他就要成为哈佛人了。

从格罗顿学校进入哈佛大学并不困难。许多老同学和他一起进了哈佛。他立即开始同格罗顿校友同桌吃饭，而不去那些

大型的公共餐厅。有时，他在晚间去桑伯恩弹子房，可以会见“格罗顿、圣马克斯、圣保罗和庞弗雷特等校的大多数校友”。与他同寝室的莱恩罗普·布朗就是格罗顿校友。他们在威斯特莫利大院合住一套房间，地点在哈佛的“黄金海岸”，即租费昂贵的宿舍和高级俱乐部集中的地带。

哈佛和格罗顿不同，它不与世隔绝。查尔斯河对岸就是沐浴在午后的金色阳光下的波士顿。哈佛大学对于波士顿这样一座城市来说是一个有教养的智囊团。大学和波士顿的关系虽然密切但却并非一贯融洽的。哈佛的一位历史学家说，波士顿是附在大学身上的一条“社会水蛭”；灯塔山的女侍——他称之为“波士顿的性感女郎”——希望招待哈佛的那些“诱人的青年男子”，并妨碍了要把哈佛大学建设成为一所“社会主义”的学校的一切努力。

罗斯福立刻和波士顿——坎布里奇的社交圈子挂上了钩。他和波士顿的体面人物相处甚欢。他们的家庭从社会地位来说虽然显赫得多，但和他在海德公园熟知的那些家庭非常相似：家财万贯，出身高贵，只在这些家族之间联姻。他在哈佛四年期间几乎每个星期都要进行一圈社交拜访，一本正经地把名片递给令人生畏的男管家。他写信告诉家里说，“我的大礼服太漂亮了，令大家赞美不已。”他有修长的身材和几乎可以说漂亮的头部——头发中间分开、双眼深陷而且靠得很近、细长的鼻子和下巴、感觉灵敏的双唇——他随时面带微笑，但不再露出牙齿上的钢丝套，他仪态大方，所有这些优点都成为他的得天独厚的条件。

但在运动场上，他的体格却不能使他称心如意。正如在格罗顿一样，他拼命想在一个大的运动项目中崭露头角。可是，他的体重仅有一百四十六磅，而且体育技巧并不娴熟。他竭尽全力当上了一年级足球队的后边锋，可是仅仅保持了两个星

期。经过第一天的练习以后，他当上了一个非正规球队的队长，这对他也是一个安慰。他也致力于划船比赛，但在这方面，他至多也只不过在校内比赛队里当一名尾桨手。

罗斯福为了弥补在体育运动方面受到的挫折，便投身于课外活动。他被选为“一年级快乐俱乐部”的干事，因而感到兴奋。最有意义的是《校旗报》。在他写信告诉家里他已经“脱离”一年级足球队的那天，他在信中又说，他正在努力争取参加大学生日报的工作，“如果我好好干上两年，就有可能当上编辑。”他的确努力工作——时常一天几小时。到了三年级，他取得了主编这个最高职位。运气或者是亲戚关系起了部分作用。富兰克林在给他的堂兄西奥多·罗斯福打电话要求去看他时，发现这位副总统即将在哈佛作一次学术性讲演。于是，他抢先在自己的报纸上发表了这条重要的内幕消息。然而，他的成功主要归功于他的那种锲而不舍的精神。

显然，罗斯福希望在哈佛取得成功。这种抱负的根源何在呢？毫无疑问，一般地说，这多半是由于他急切地希望赢得同学们的尊重，而从特殊意义上来说，则是由于热衷于赢得社会名流的尊重。罗斯福在大学时期是个喜欢参加各种团体的人。但是有些团体，人们不能要求参加——而是应邀参加。

罗斯福在哈佛遇到那种俱乐部，对入会者的限制在全国也是最苛克的。二年级学生首先要由“麦片糊”俱乐部加以筛选，首批当选者享有特殊的社交地位。然后是真正的考验——看是否能被选进一个“最终的”俱乐部。

哈佛的各个分会一度曾附属于一些全国性的团体，因此，它们没有与俄亥俄州及其以西的各地方团体建立联系，并且乐意放弃它们的许可证。这些分会就成为将哈佛大学与波士顿社会直接连结起来的桥梁。这些团体表面上颇有名气，但几乎没有开展任何重要的活动；重要的问题是，一个人应当参加它

们，而不是要在其中积极开展活动。

富兰克林兴高采烈地步入社交界。他在得知自己已被一个二年级俱乐部选中后写信回家说：“我快要忙死了，但我仍然感到很高兴”。作为罗斯福家族的一员和格罗顿的毕业生，他几乎有把握参加一个最终的俱乐部。但究竟参加哪一个呢？在这些五花八门的俱乐部之中，首屈一指的是波斯利恩俱乐部。许多年前这个俱乐部曾吸收过他的堂兄西奥多。富兰克林参加了一个名叫“飞球”的高级俱乐部，然而却被波斯利恩俱乐部拒之门外。据埃莉诺·罗斯福说，这个打击使富兰克林多少产生了一种自卑感。他的另一位亲戚说，这是他一生中最痛苦的时刻。关于这一点，各种说法之间明显互相矛盾，但有一个事实则是确定无疑的：对于年轻的罗斯福来说，他是否被社交界所承认，则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罗斯福也要把时间用于学习方面。他学文科。他的课程有英国文学和法国文学、拉丁文、地质学、古生物学、美术和演讲术。但他把精力集中在社会科学上面，选修了十几门历史课和几门与政治学和经济学相关的课程。这些课程包括欧洲史、英国史、美国史、美国政府、立宪政治、美国立法倾向、国际法、货币法规以及有关运输、金融和企业的经济学课程。像在格罗顿时一样，他依然是一名中等学生，成绩平平，达到“体面的及格”水平。然而，由于他在格罗顿学校时已经预修过几门课程，因此用了三年时间就具备了获得学士学位的资格。第四年，他仍留在哈佛，编辑《校旗报》，同时正式升入研究院。但他并不认真学习各门功课，因此，未被授予大学硕士学位。

他大学时代的大部分时间常和母亲会面。詹姆斯·罗斯福因患心脏病，经过长期的挣扎，在他的儿子刚进大学那年去世了享年七十二岁。萨拉后来说：“在他离开我以后，我简直不知道我该怎样活下去。”她勉强在海德公园孤独地过了一个冬

天；然后，她在波士顿距离儿子只有几英里的地方，找到了一套公寓。富兰克林和她的关系亲密而不拘谨。他机智地和充满深情地对待她，并且作出勇敢的努力担负起海德公园和坎波贝洛的一些责任。夏天，他有许多时间和妈妈在一起，象从前那样过得自由自在。在他念完大学一、二年级以后，都去欧洲旅行一次，到挪威海岸、德国、瑞士、法国和英国游览。除了这些旅行以外，他还剩有时间打高尔夫球和网球，在坎波贝洛荡舟。

罗斯福在哈佛大学参加的活动涉及诸多领域。他采纳了波士顿一位售书商的建议开始藏书，起初收藏一般有关美国的书籍，逐渐把内容的范围缩小到“船舶”，最后只限于美国军舰。他作了“飞球”俱乐部的图书室负责人，但任务很轻松。他仍然从事慈善活动，有时在波士顿的一个俱乐部给穷孩子们上课。他甚至在一次足球比赛时指挥啦啦队，不过，他“感到在几千名兴致勃勃的观众面前手舞足蹈，真象个大傻瓜似的”。但是，他的大部分大学生活可以归纳成他给母亲的信中的这样一句话：“……念一点书，有时骑骑马，有时也参加一些社交聚会。”

第二章 奥尔巴尼：幼狮

竞选州参议员

一般的美国政治家为了取得由选举产生的职位，都采取前人惯用的伎俩。他们在一个可能竞选获胜的社区中深深地扎下根基。他们参加诸如共济会、农民协进会、埃尔克斯协会、退伍军人协会等各种各样的组织，在那些组织中能够与各方面进行有益的接触。他们在做礼拜、办慈善事业和尽公民的义务等